

113 年『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使用土地』申請委託書

本人_____為將軍區_____地段_____地號所有
權面積_____平方公尺之土地所有權人(或其納稅義務人)，因故不克
親自前來，授權並委託 _____代為辦理 113 年『與農業經營不可
分離使用土地申請』，對該項事務有關之一切證明文件是實，本人並願自負
法律責任。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委託書為証。

委託人

姓名：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受託人

姓名：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